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0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余承樺即余昱賢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余承樺即余昱賢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2月11日間向台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台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該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7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132,110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

01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  
02 語。

03 三、經查：

04 (一)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5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6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07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08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09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10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11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12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  
13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  
14 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15 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民  
16 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  
17 生，合先敘明。

18 (二)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9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台灣雲林地方法院聲  
20 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該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  
21 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7  
22 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  
23 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24 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  
25 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  
26 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  
27 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28 清償之虞」之情形

29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30 參以聲請人於其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31 債權總金額為1,132,110元，然經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

01 報債權，經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  
02 462,090元、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為3  
03 81,448元、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額  
04 為343,078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  
05 權額為713,574元。是以，本院以1,900,190元列計聲請人  
06 之債權總金額。

07 (四)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 08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09 戶財產查詢清單名下並無財產。
- 10 2、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聲請人稱擔任志願役，於聲  
11 請更生前2年共收入約為1,444,594元（705,897元+705,6  
12 97元=1,411,594元），此有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  
13 書、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  
14 參，應堪認定，是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期間之每月平均收  
15 入以58,816元列計為適當。
- 16 3、聲請人稱目前仍任職於早餐店，參以聲請人陳報114年3月  
17 至5月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5,000元。故本院認應暫以35,00  
18 0元列計其目前每月收入為適當。

19 (五)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 20 1、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21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22 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  
23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24 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  
25 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  
26 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  
27 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  
28 定。
- 29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為19,172元，  
30 自聲請後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願以桃園市年度平均每人每  
31 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是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

01 每月必要支出及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均未逾越桃園市年度  
02 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與前開規定相符，故本  
03 院認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於聲請前2年應以19,172元  
04 列計、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應以20,122元列計為合理，應  
05 予准許。

06 3、聲請人主張每月尚須支付其父親之扶養費5,000元，並提  
07 出戶籍謄本等件為據。本院審酌聲請人之父親現年約57歲  
08 (00年0月生)，非屬無謀生能力之人，復聲請人未提出  
09 其他相關證據證明聲請人之父親有何受扶養之必要性，是  
10 聲請人該筆支出應僅為孝親費，即非扶養費性質之必要支  
11 出，應予剔除。

12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14,878  
13 元之餘額【計算式：35,000元－20,122元＝14,878元】可供  
14 清償債務，本院審諸聲請人為00年0月生，現年27歲，有聲  
15 請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考，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尚有38  
16 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止，並非顯無  
17 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  
18 先權債務總額為1,900,190元，倘以其每月所餘14,878元清  
19 償債務，僅需約10.6年即得清償完畢【計算式：1,900,190  
20 元÷14,878元÷12個月＝10.6年】，即使加計利息，所須清償  
21 之時間亦不逾上開期間之2倍，足認聲請人有清償前開債務  
22 之能力，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不符，尚無藉助更生程  
23 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另倘聲請人有還  
24 款之誠意，理當誠實面對債務，主動積極與債權銀行重啟協  
25 商程序，謀求適當可行之清償方案。

26 五、綜上所述，本院認為聲請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乙節，難認  
27 可採。本件客觀上既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28 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揆  
29 諸前開法律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  
30 駁回。

31 六、依消債條例第8條前段、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01 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3 民事第三庭法官 張益銘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6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李毓茹